

## 大同市新荣区古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 2.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加强工资支付监控与检查； 4.建立机制，受理欠薪投诉； 5.强化责任追究。
2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查验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2.对从事货物运输的拖拉机进行信息登记和核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 1.进行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资格； 2.根据违规情况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追缴方式，比如主动退还、法律手段等； 3.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防止再次违规； 4.教育公众，减少违规。
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8	自然资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区水务局综合运用书面自查、现场勘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及水土保持情况开展检查，针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复核整改成效。
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通过专业调查评估、科技监测预警精准判定隐患，采取分类施策、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相结合方式系统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提升区域防灾减灾能力。
10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1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2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3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14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5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详细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规划；</li> <li>2.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机制，及时向乡镇及相关单位发布有害生物预警信息；</li> <li>3.提供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li> </ol>
16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li> <li>2.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的依法查处；</li> <li>3.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li> </ol>
17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行业主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li> </ol>
18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负责对道路移动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li> </ol>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p>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p>

19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0	城乡建设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备案登记、资质审核、现场检查及技术检测等手段，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全流程动态监管，重点核查操作规范、安全防护及主体责任落实，联动执法确保设备合规运行，防范安全事故风险。
21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根据区政府对乡镇提请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批意见予以筹措安排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统筹土地征收全程工作，包括发布征收预公告、开展现状调查、编制补偿安置方案、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2.负责用地审核、审批材料组卷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协调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补划； 3.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指导乡镇、村集体签订补偿协议； 4.牵头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2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	城乡建设	施工现场内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施工现场内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
24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
25	城乡建设	建设(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建设(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6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27	交通运输	代为补种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对于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区交通运输局代为补种。
28	文化和旅游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场地合规性核查、《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及事中事后监管。
29	文化和旅游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场地安全核查、《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发放及后续监管。
30	文化和旅游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工作。
31	卫生健康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依规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通过材料审查、数据比对和实地核查确认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扶助资金。
3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通过定期巡查、安全鉴定、隐患整改督办等方式强化小型水库安全监督，依托监测预警系统、防汛预案演练及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管理，重点把控工程维护、水位调度及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汛效能达标。

3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共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通过前置资料审查、现场技术勘验等方式，严格核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疏散通道、应急预案等合规性，落实问题整改闭环，确保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从源头防范火灾事故风险。
3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隐患并实施行政处罚，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
3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扣押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查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对无道路运输证或超出许可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可依法扣押运输工具，责令改正、罚款，逾期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大队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证、是否违规进入限行区域。对超载、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的车辆，可扣留至违法状态消除。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公安局新荣分局对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治安或刑事犯罪的，可拘留当事人或立案侦查。
3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责令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通过现场警戒管控、设备封停，同步实施隐患整改指令跟踪复查，确保风险动态清零、生产安全受控。
3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4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非煤矿山进行调查摸底，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到位。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非煤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企业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多部门联合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4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3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4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45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6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7	投资促进	权限内本辖区由镇政府直接(全额)投资建设项目(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的核准或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权限内本辖区由镇政府直接(全额)投资建设项目(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的核准或备案。
4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及买卖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及买卖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执法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分配职工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分配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使用以及挪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分配职工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分配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使用以及挪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

		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对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使用全民所有的对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或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或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发包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发包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 由区水务局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规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规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96	行政执法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p>
9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p>
9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9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有关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有关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11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11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12	行政执法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13	行政执法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4	行政执法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15	行政执法	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16	行政执法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1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119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2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21	行政执法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2	行政执法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123	行政执法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124	行政执法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5	行政执法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6	行政执法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2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2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30	行政执法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31	行政执法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32	行政执法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133	行政执法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34	行政执法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以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以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p>
-----	------	---	--